



411614S-2026



河南丰宁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FY 0001S-2026

冲调谷物制品

2026-06-12 发布

2026-06-12 实施

河南丰宁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H N

Q B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丰宁实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浚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和河南丰宁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钊宇、陈利娟、刘庆学、陈青。

H N

Q B

冲调谷物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冲调谷物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粮食【大米、糯米、糙米、留胚米、高粱米、黍米、稷米、小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裸大麦（青稞）米（仁）、莜麦（燕麦）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薏仁米、黑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竹香米、黄金米、苦荞米、小麦胚芽、玉米、黄豆、青豆、黑豆、红豆、绿豆、小豆、蚕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豇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刀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或其熟制品/粉、薯类【紫薯、红薯、马铃薯、山药、芋头、地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或其熟制品/粉、藕粉、麦片、膨化谷物制品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大豆、豆浆粉、果蔬干制品或其粉或其蜜饯、干制食用菌或其粉、坚果籽类仁或其粉、植物【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魔芋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蛹虫草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杜仲雄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食叶草、关山樱花、桃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】或其粉或其水提取物、牡蛎、芡实、鸡内金、茯苓、纳豆、天贝、阿胶、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、茶粉、速溶咖啡粉、粮谷纤维、果蔬纤维、大豆膳食纤维、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肽、胶原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糖、淀粉糖、抗性糊精、L-阿拉伯糖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熟制或不熟制、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直接冲调或冲调加热后食用的冲调谷物制品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为不同类型的冲调谷物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粮食或其粉、薯类或其粉、麦片、大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 粮食熟制品、薯类熟制品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3 膨化谷物制品应符合 GB 17401 的规定。
- 2.1.4 豆浆粉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2.1.5 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
- 2.1.6 果蔬干制品应符合 GB/T 23787 或 GB 16325 或 QB/T 2076 或 GH/T 1326 的规定。
- 2.1.7 果蔬粉应符合 GH/T 1456 的规定。
- 2.1.8 果蔬蜜饯应符合 GB 14884 的规定。
- 2.1.9 干制食用菌或其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10 坚果籽类仁或其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1 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小麦苗、阿胶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杂质。
- 2.1.12 植物水提取物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2.1.13 纳豆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2 年第 308 号的规定。
- 2.1.14 魔芋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15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16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。
- 2.1.17 白子菜、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8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9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0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1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号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22 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23 沙棘叶、天贝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4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5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的规定。
- 2.1.26 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7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8 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29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- 2.1.30 枇杷花、明日叶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。
- 2.1.31 食叶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32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2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
- 2.1.33桃胶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3 年第 8 号的规定。
- 2.1.34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35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- 2.1.36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37茶粉应符合 QB/T 4067 的规定。
- 2.1.38速溶咖啡粉应符合 DBS53/ 021 的规定。
- 2.1.39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/T 22494 的规定。
- 2.1.40粮谷纤维应符合 QB/T 5028 的规定。
- 2.1.41果蔬纤维应符合 QB/T 5027 的规定。
- 2.1.42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43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44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45淀粉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6抗性糊精应符合 QB/T 5947 的规定。
- 2.1.47L-阿拉伯糖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- 2.1.48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49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50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（瓷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异物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冲调或冲调加热后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2.0 (纯麦片)	GB 5009.3

		10.0 (其他)	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49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	5.0 (其它) 20.0 (仅适用于以玉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22
展青霉素, μg/kg	≤	20 (仅适用于添加苹果、山楂及其制品的产品)	GB 5009.185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粮食【大米、糯米、糙米、留胚米、高粱米、黍米、稷米、小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裸大麦（青稞）米（仁）、莜麦（燕麦）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薏仁米、黑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竹香米、黄金米、苦荞米、小麦胚芽、玉米、黄豆、青豆、黑豆、红豆、绿豆、小豆、蚕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豇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刀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或其熟制品/粉、薯类【紫薯、红薯、马铃薯、山药、芋头、地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或其熟制品/粉、藕粉、麦片、膨化谷物制品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大豆、豆浆粉、果蔬干制品或其粉或其蜜饯、干制食用菌或其粉、坚果籽类仁或其粉、植物【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魔芋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蛹虫草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杜仲雄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食叶草、关山樱花、桃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】或其粉或其水提取物、牡蛎、芡实、鸡内金、茯苓、纳豆、天贝、阿胶、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、茶粉、速溶咖啡粉、粮谷纤维、果蔬纤维、大豆膳食纤维、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肽、胶原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糖、淀粉糖、抗性糊精、L-阿拉伯糖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熟制或不熟制、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直接冲调或冲调加热后食用的冲调谷物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的要求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丰宁实业有限公司